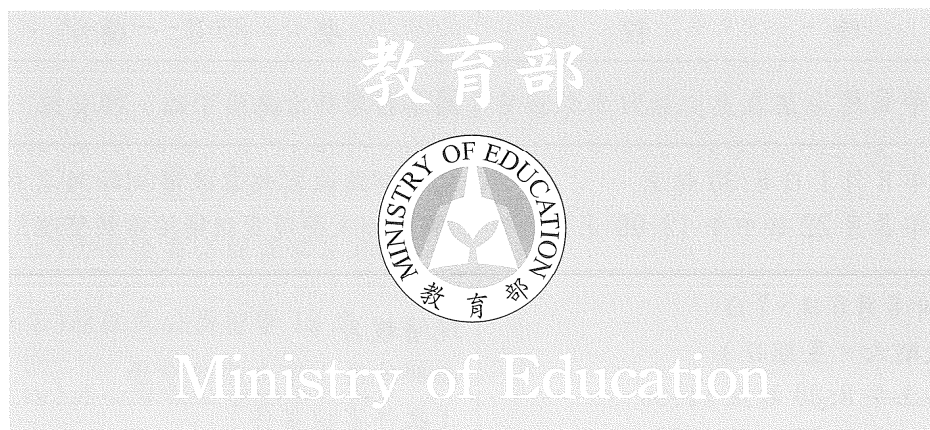


教育部100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



依據教育部99年公費留學委員會第3次及第5次會議決議暨100年公費留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

編印單位：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電話：(02)77366074、77365732、77366398、77365799

傳真：(02)23976980

主辦單位：教育部 地址：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地址：106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協辦單位：國立臺中女中 地址：403臺中市自由路一段95號

市立高雄中學 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一律自網路填寫報名表(請至本部公費留學考試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資訊及報名網址<https://www.bicerexam.moe.gov.tw/>依本簡章申請方式及日期辦理現場報名。無法親至現場報名(不克親自報名或現在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委任書如第58頁。

教育部 100 年公費留學考試

重要事項日程表

時 程	要 項
100 年 6 月	簡章發售
100 年 8 月 1 日 8:30 起至 100 年 8 月 22 日中午 12:00 止	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暨列印報名表 (網頁如未發現資訊請按重新整理)
100 年 8 月 6 日、7 日 (星期六、星期日) 每日上午 8:30 起至 11:30 下午 1:30 起至 4:30 止	現場報名 南部地區：市立高雄中學 (收件審核書件)
100 年 8 月 13 日、14 日 (星期六、星期日) 每日上午 8:30 起至 11:30 下午 1:30 起至 4:30 止	現場報名 中部地區：國立臺中女中 (收件審核書件)
100 年 8 月 20 日、21 日、22 日 (星期六至星期一) 每日上午 8:30 起至 11:30 下午 1:30 起至 4:30 止	現場報名 北部地區：國立臺灣大學 (收件審核書件)
100 年 10 月 8 日、9 日 (星期六、星期日)	筆試測驗(暫訂)
100 年 11 月 7 日前	寄發筆試成績單
100 年 12 月 3 日、4 日、5 日 (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一)	面試(暫訂)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	錄取榜單公告
101 年 3 月	公費留學生研習會(暫訂)

※上述各時程，如遇特殊狀況，本部得彈性調整。

教育部 100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

一、類別、名額：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100 年公費留學考試類別及名額如下：

- (一)一般公費留學 112 名。
- (二)力學優秀公費留學 8 名。
- (三)原住民公費留學 10 名。
- (四)身心障礙公費留學 5 名。

前項第(二)款「力學優秀公費留學」係指報名時須繳交各該縣市政府開具 100 年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各款報考人僅得擇一類別報名。報考第(一)款類別者之各學門、名額等詳見附表一之編號 101 至 200 號；報考第(二)款至第(四)款類別者依附表一之編號 101 至 200 號學門擇一報考，錄取名額方式悉依各該類別考生注意事項辦理。

二、公費期限：

- (一)凡前往歐洲國家(英國除外)及日本地區，公費期間最長為 4 年，但以英文授課之歐洲國家或日本地區，公費期間則最長為 3 年。
- (二)凡前往美國、英國、以英文授課之歐洲國家(或日本)、韓國、東南亞國家、紐西蘭、澳大利亞、斐濟、加拿大、獨立國家國協、中東國家，公費期間最長為 3 年。

(三)在國外公費留學期間內，取得碩士學位後 90 日內，未取得博士課程入學許可時，即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即返國服務；取得博士學位後，即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於獲頒學位日起 90 日內返國服務。

第(一)款及第(二)款公費留學期間屆滿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而擬繼續修讀者，應依規定辦理自費延長，並於取得博士學位後，90 日內返國服務。

(四)返國服務期間同公費領取期間。

三、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如下：

一、學費：一學年以美金3萬元為補助上限(3萬元以內檢據核實發給，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1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1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		
二、生活費：		(單位：美金)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美國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0,0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波士頓市(Boston)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神戶市	20,000
	其他城市	18,000
俄羅斯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8,000
	其他城市	15,000
歐洲	倫敦(London)、巴黎(Paris) 奧斯陸(Oslo)、日內瓦(Geneva) 哥本哈根(Copenhagen)、蘇黎世(Zurich)	20,000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19,000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7,000
紐澳	雪梨(Sydney)	18,000
	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	17,000
	其他城市	15,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註：1. 已列城市或地區者，依已列之標準支給，未列者依各國家之標準支給。 2. 本標準奉行政院94年5月12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40003332號函、95年4月27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50002659號函暨100年3月3日院授主忠五字第100001284號函同意備查，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3. 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4.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相關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規定，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辦理。		

四、報考資格：

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報考本項公費留學考試：

- (一)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碩士班在學，但無學士學位或專科學歷者，得持碩士班在學證明報考)，或在本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年齡在 45 歲以下(民國 55 年 1 月 1 日<含當日>以後出生)，未獲博士學位(在本部核發出國留學同意函前)者。女性報考者，於報考年齡限制之前，如曾有生育事實者，得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每胎得延後年齡限制 2 年，兩胎 4 年，以此類推。以本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畢業學校證明報考者，於面試當日報到時，須繳驗經駐外使館認證之文件。
- (三)未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或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累計未滿 4 年，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但錄取後，僅得核予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期限範圍內，累計未滿 4 年之餘數。

本款所稱我國政府留學獎助金，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構)以(公)(國家)政府預算所提供 1 年以上之留學獎助金。但軍公教等公職人員，曾經服務機關以在職訓練性質出國進修，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

- (四)應提出符合標準之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本部指定之語文鑑定機構與其成績合格標準及其他認定標準如下：(以下所指各測驗成績或等級以上，均包含該成績分數或該等級)。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1)英、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合格標準為聽

- 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以上、口試成績 S-2 以上。
- (2) 托福電腦化(CBT)測驗成績 173 分以上。
 - (3) 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 IBT) 測驗成績 61 分以上。
 - (4)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第 2 級(PET)以上。
 - (5) 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分數 TDN3 以上。
2.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成績 6 分以上。
 3.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2 級(民國 100 年以後兼採認 N2 級)以上為合格標準。
 4.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DELF 1)或 DELF B1 以上。
 5. 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 (1) 通過德語初級考試(ZD a F)以上。
 - (2) 通過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 Zertifikat Deutsch) B1 級以上。
 6. 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俄國語文能力測驗：通過第一級測驗(First level)以上。
 7. 其他認定標準：
 - (1) 持有擬留學國大學 (本部認可之學校) 之學士、碩士學位或仍在學之碩、博士生持有在學證明者，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博士在學證明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外國專科學校比照辦理)。上述文件證明除以英文記載者外，以其他外國語文記載之證明文件須另提供經認證之中文譯本。
 - (2) 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 (DSH) 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3) 持有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4)持有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以上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5)持有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者，得以該證書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註：以上所列各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在本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截止日前取得各該外國語文能力測驗主辦單位寄發之正本成績單及級別合格證明，皆為有效，請及早準備。(本部不採認登載於網路或成績查詢系統上之考試成績，持該考試成績影本者，不受理其報名)。

前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赴英語系及以英文授課之國家留學者，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如擬前往之留學國家均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義大利文、阿拉伯文、韓文各語文之一者，須繳交該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或符合標準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例如留學馬來西亞者，則須繳交馬來西亞語文能力證明或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或前項第7款第1目之證明影印本，但本項以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替代擬留學國語文證明者，錄取後擬留學國不得轉換。

應考人報考阿拉伯文、義大利文、韓文筆試測驗者，免繳交語文能力證明或符合標準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由本部命題測驗。

報考原住民公費留學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依「100年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有關留學國語文能力之事項」辦理。(詳如第29至30頁)。

五、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本公費留學考試一律採現場報名。(自網路填寫報名表下載列印後至現場報名，報名流程請參閱附錄一，第41頁)

(二)現場報名(可擇北部或中、南部任一地區報名)。

1. 南部地區：100年8月6日、7日(星期六、星期日)市立高雄中學語文館1樓(807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位置圖如第61頁。

2. 中部地區：100 年 8 月 13 日、14 日(星期六、星期日)。

國立臺中女中進德樓 9 樓(403 臺中市自由路一段 95 號，位置圖如第 62 頁)。

3. 北部地區：100 年 8 月 20 日、21 日、22 日(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一)。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闡場(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位置圖如第 63 頁)。

(三)報名注意事項：

1. 現場報名時，考生本人須親自辦理或備齊證件委託他人代辦(委任書如第 58 頁)，如因表件不全，未能完成報名手續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現場報名時，所繳交之證件影本現場無法判定，須再審查者，考生得先切結(切結書如第 59 頁)，嗣後經審核查驗若不符報名相關規定，即退件，不予受理。

六、報名應繳交書件：

(一)凡報考一般公費留學者，應繳交下列書件(請依序以迴紋針固定)：

1. 教育部 100 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表(請至本部公費留學考試「資訊及報名網址」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填妥後下載列印，並於報名表上貼妥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1 張。另於報名表相片欄浮貼 2 張與前款相同之照片供製作『准考證』，非同一式者不予受理，照片背面書寫報考學門及姓名)。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碩士班在學，但無學士學位或專科學校學歷者，應繳碩士班在學證明)或本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繳交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件者，如有國外學歷查證屬實之文件，請一併繳交)。

3. 現場報名時本人或受託人須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繳驗。
4.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以現金於現場繳交，本項費用，包含報名費、准考證及成績單之雙掛號郵資等。凡考生合於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免繳；但應於報名時繳交各該縣市政府開具 100 年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5. 考生於報名後所繳交之報名費，除現場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影本現場無法判定，經審核查驗不符者外，一概不退還。
6.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須為各外國語文能力測驗主辦單位寄發之正本成績單及級別合格證明影印本（報考原住民公費留學者，語文能力標準請依「100 年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有關留學國語文能力之事項」辦理。），**正本須於筆試成績通知錄取後，面試當日報到時繳驗。**
7.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正本(如第 43 頁)。
8. 寄發資料專用信封一紙：由本部提供。

(二)除特別註明應繳交正本者外，所有證件請一律繳交「影印本」，並由本人填具附錄之具結書(如第 60 頁)，具結所繳交之表件如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並取消資格。

(三)其他書件：

1. 享有公費待遇之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82(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畢業生，經公告錄取後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正本)。
2. 醫學院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報考者，經公告錄取後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時，須繳交服務單位同意書(正本)。
3. 其他有服務義務者，經公告錄取後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正本)。

七、考試項目：

(一)筆試科目：

1. 國文。
2. 憲法與立國精神。
3. 留學國語文：僅阿拉伯文、義大利文及韓文需應考本科目，詳見第四點之(四)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4. 專門科目。

(二)面試。

八、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訂於 100 年 10 月 8 日、9 日（星期六、星期日）舉行，面試日期另行通知。

九、考試地點：

筆試地點訂於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詳細筆試試場教室分配表於 100 年 10 月 1 日起公告於該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網站 (<http://gra103.aca.ntu.edu.tw/moe/moe.html>)及簡章封面所載資訊及報名網址，電話：(02)3366-2388 轉 406。面試地點另行以書面通知。

十、錄取標準：

- (一)需考留學國語文筆試測驗者，筆試測驗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議決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專門科目 2 科以各加權 20% 為各該科成績，另共同科目 2 科均以原始分數為各該科成績；此 4 科成績之和（含加權分數）為筆試總分（留學國語文成績不計算於筆試總分）。
- (三)依前款(二)之筆試總分並參酌預定錄取名額，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筆試總分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議決定，但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不予計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四)面試總分為 500 分，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每一應考人之面試得分，以該組面試委員評分總和為實得分數，面試委員若有 2 人(含 2 人)以下不克評分，則應考人面試分數之計算，為該組參與評核之面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乘以該組原面試委員人數為實得分數；面試委員若有 3 人(含 3 人)以上不克評分，則該組應試該學門者當次面試暫緩，於面試委員重聘後，擇期再通知面試。

(五)筆試、面試比例及總分計算方式：

一般學門：筆試 4 科總分乘以 0.82，面試總分乘以 0.18，併計為筆、面試總分。最終錄取名額，由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議依筆、面試總分，及預定錄取名額擇優決定之。

(六)筆試、面試或考試總分未達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所訂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各類別及各學門錄取名額得流用，亦得從缺。

(七)各學門考生總分相同者，錄取專門科目總分較高者；如專門科目總分相同者，錄取面試總分較高者。

十一、複查成績注意事項：

(一)考生複查成績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考生複查成績，應於接獲筆試、面試成績單或不錄取通知次日起，10 日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請複查各以 1 次為限。

(三)申請複查成績，應使用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復表(格式如第 54 頁至 57 頁)，表內填寫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類別、學門編號、學門名稱，貼足回件郵資，並附繳原成績單影本。

(四)申請複查成績，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函件請寄至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收。

- (五)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 15 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復時，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
- (六)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試卷作答筆跡無訛後，再查對核計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2.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未依作答注意事項作答，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七)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處理。
- (八)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面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所列內容，請詳細閱讀，充分瞭解後報名。
- (二)報名應繳交之表件或表卡填寫不全，不受理。
- (三)繳交之表件或表卡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考試申請資格，經本部查明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完成報名手續者取消考試資格，已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2. 經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3. 已完成出國手續並領取公費者，取消公費留學資格，已領取之公費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部追償公費相關規定辦理。
- (四)凡以國外學校畢業證件報考經錄取者，由本部辦理國外學歷查證，經查證不認定該項國外學歷時，取消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學歷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五)報考本部本年公費留學考試者，如同時或先後取得我國政府預算或外國政府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者，僅得選擇領取其中一項獎助學金，不

- 得同時支領所考取之二項(含)以上之獎助學金。如經發現有上述情事者，本部得解除其公費留學契約，停止發放公費並追償已領全部公費。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軍人、警察……等)，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報考並獲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凡報考本部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者，於本部核發出國留學同意函前，業已獲得博士學位者，本部得取消錄取資格。
- (八)凡報考本部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赴美國留學者，限申請 DS-2019 FORM，俾美國權責機構據以核發(J-1)交換學生或研究人員簽證，有關本項簽證相關疑義，請逕洽美國在台協會瞭解。
- (九)凡經本考試公告錄取者，應自本部通知之期限內與本部完成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逾期未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者，視為放棄公費留學錄取資格；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之翌日起 2 年內，應取得入學許可同意函，並依本部公費留學相關規定辦妥手續出國留學，逾期視為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
- (十)簽訂行政契約書時，應依下列規定覓妥保證人作保：
1. 保證人 2 人，於公費生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公費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並自本部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公費生依行政契約書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公費。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本部律師費)。
 2. 保證人須為公務人員薦任六職等(或相當等級)以上，或軍職少校以上之現職人員；保證人應於保證書上詳實填妥各項資料並簽名蓋

章，再送任職機關(構)或部隊加蓋關防，或由其服務機關(構)出具證明書證明保證人身分。非前述人員，其能提供於現職服務機關(構)年資 2 年以上之證明，及最近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之所得稅申報書、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請簽名蓋章加註「與正本相符」)者，亦得為保證人。

3. 與公費生有配偶關係者，或領取政府各類公費或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服務義務者，不得擔任保證人。

(十一)經本考試公告錄取，原錄取之國別、學門及研究領域均不得變更。但於出國留學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轉換簡章原載留學國家地區內，使用同一語言之其他國家，其原錄取學門、研究領域仍不得變更，並以 1 次為限。

(十二)經本考試公告錄取，辦妥出國手續已抵達國外留學者，在支領公費期限內，不得申請改變留學國國別。

(十三)預定之現場報名或考試日期，因天災或特殊事故，經本部宣布暫停辦理時，不另個別通知，延後辦理之日期，另行公布。

(十四)公費錄取生應依本部所訂日期參加本部舉辦之「公費留學生研習會」，但有特殊情形，經本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十五)考生於錄取後，申請國外校院入學許可時，得向本部申請核發財力證明。

(十六)本部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者，出國留學完成學位後 3 個月內，在以下機構(單位)任職，事先向駐外機構提出申請，並報教育部核准者，得展緩返國服務義務：

1. 任教於排名世界百大或世界各領域 TOP20 之國外大學校院，所謂世界百大係以上海交大、Time Higher Education,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Webometrics QS 或其他專業機構之世界百大評比為主。

2. 任職於國外政府部門機關(構)。
3. 任職於享有聲譽之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
4. 任職於重要國際組織。
5. 任職於世界百大企業。

得申請展緩返國服務，期限 15 年為上限，博士後研究 3 年併入計算。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提交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審議後，由本部決定之。

(十八)本公費留學考試之救濟，依行政程序法、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處理。

附表一

教育部 100 年公費留學考試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預定錄取名額 (各學門名額可流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01	歷史學	歐洲史	歐洲	1	歐洲史	希臘羅馬史	
102	考古學	科技考古	美國、歐洲、 澳大利亞	1	世界文化史	考古學導論	
103	文學	俄國文學	俄羅斯	1	西洋文學概論	俄國文學	
104	東南亞區域研究	民主化與發展	美國、澳大利亞、 東南亞各國	1	民主化理論	發展理論	
105	大洋洲區域研究	大洋洲島嶼社會文化變遷	澳大利亞	1	當代大洋洲社會與文化	比較政治 50% 社會變遷 50%	
106	亞洲區域研究	中國與鄰國關係	日本、韓國、 俄羅斯、美國、 澳大利亞	1	國際關係	環境治理	
107	戲劇	導演、編劇、 戲劇治療	美國、歐洲、 日本、韓國、 東南亞各國	1	戲劇理論	西洋戲劇史	
108	戲劇	劇場設計與技術	美國、歐洲	1	藝術概論	劇場設計與技術實務	
109	舞蹈	舞蹈研究與創作、 舞蹈與科技、 舞蹈治療	美國、歐洲、 澳大利亞	1	舞蹈理論	舞蹈史	
110	藝術教育	藝術教育	美國、歐洲、 澳大利亞、 日本、韓國	1	藝術概論	藝術教育概論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預定錄取名額 (各學門名額可流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11	電影	電影製作、 動畫、電影研究與評論	美國、歐洲、 日本、澳大利亞、 紐西蘭	1	電影概論	電影史	
112	應用音樂	數位影音創作 錄音工程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 澳大利亞	1	音樂史	應用音樂概論	應用音樂、 音樂、新媒 體藝術學門 的考生，接 獲本部通知 發文日7日 內需繳交研 究計畫一式 5份，另並 繳交曾公開 發表之作品 一式5份或 出版之作品 1份及光碟 2份。以郵 寄(以郵戳 為憑)或親 自於期限內 送達。
113	音樂	作曲、音樂學 音樂治療	美國、歐洲	1	西洋音樂史	音樂理論	
114	新媒體藝術	新媒體創作、 錄像藝術、 跨領域藝術、 創作與策展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 紐西蘭	1	新媒體藝術史	數位藝術美學	
115	美術	藝術史研究、 視覺文化研究 藝術治療	美國、加拿大、 歐洲	1	中西藝術史	藝術理論	
116	文化產業	文化產業經營 藝術行銷與管 理	美國、加拿大、 日本、歐洲、 紐西蘭、澳大利亞	2	藝術管理學	文化創意產業 政策	
117	文化產業	文化創意政策	美國、加拿大、 日本、歐洲、 紐西蘭、澳大利亞	1	世界文化史	文化創意產業 政策	
118	文化資產	文物資產保存 文物修護 文化資產管理	美國、加拿大、 日本、歐洲、 紐西蘭、澳大利亞	2	世界文化史	文化資產保護	
119	文化資產	博物館學	美國、加拿大、 日本、歐洲、 紐西蘭、澳大利亞	2	世界文化史	博物館管理學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預定錄取名額 (各學門名額可流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20	文化資產	文化研究	美國、加拿大、日本、歐洲、紐西蘭、澳大利亞	1	世界文化史	文化產業政策	
121	都市、景觀與建築	永續建築、永續環境、永續都市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	2	永續建築與都市概論	永續敷地計畫	
122	歷史建築保存與維護	歷史建築修護技術、歷史建築再利用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	1	歷史建築維護概論	歷史建築之構造與材料	
123	工業設計	工業設計、工藝設計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澳大利亞	1	工業設計實務	工業設計概論	工業設計實務【術科】考試時間 200 分鐘
124	織品服裝設計	織品設計 服裝設計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澳大利亞	1	織品服裝設計實務	織品服裝設計概論	織品服裝設計實務【術科】考試時間 200 分鐘
125	商業設計	視覺藝術 商業包裝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澳大利亞	1	商業設計實務	商業設計概論	商業設計實務【術科】考試時間 200 分鐘
126	特殊體育	身心障礙者運動處方、幼兒運動發展	歐洲、美國、日本	1	身心障礙者體育	運動生理/心理學	
127	運動訓練教練學	運動教練學 運動訓練學	美國、日本、澳大利亞	1	運動生理學	運動心理學	
128	休閒運動	休閒運動經營管理學	歐洲、日本、澳大利亞	1	休閒概論	運動社會學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預定錄取名額 (各學門名額可流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29	高齡者運動學	高齡者體適能、高齡者運動復健	歐洲、美國、日本	2	高齡運動醫學	高齡體育運動學	
130	國際環境法	國際環境法、國際能源法、國際漁業法、物種多樣性等相關領域	美國、歐洲	2	國際公法	環境法	
131	國際經貿法	國際經貿組織、WTO 爭端解決機制與案例、國際經貿規範、區域貿易協定、世界貿易組織、貿易談判	美國、德國、瑞士、新加坡、英國、法國	2	WTO 協定	國際貿易組織	
132	歐盟法	歐盟憲法、歐盟體制、歐盟競爭法、歐盟法律統合	英國、德國、法國、比利時、荷蘭	1	國際經濟法	歐盟法	
133	民事法學	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破產法、強制執行法、輔導與安置法	美國、德國、法國、瑞士、英國、日本	1	民法	民事訴訟法	
134	財經法學	金融、公司併購公司重整、保險	美國、歐洲、日本	1	商事法	企業併購法與證券交易法	
135	刑事法學	刑事訴訟法、證據法、刑事偵查學、犯罪學、刑罰學、法醫學	美國、德國、英國、法國、日本	1	刑法	刑事訴訟法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預定錄取名額 (各學門名額可流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36	生命倫理與法律	基因科技之倫理與法律、生命科技管制架構、生命倫理與人權、生命倫理與隱私權、生命倫理與宗教、生命倫理與國際規範、複製動物(複製人)法律與倫理、生物資料庫(biobank)與法律	美國、英國、德國、法國、荷蘭、義大利	2	生命倫理與法律問題	法理學	
137	社會法	社會保險、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等社會安全相關法制	歐洲、日本、美國	1	憲法	行政法	
138	國際組織	聯合國及其附屬相關組織、國際公法、區域組織	美國、歐洲	1	國際公法	國際組織及國際現勢	
139	亞洲國家與政治	東北亞、東南亞、中南半島【政府組織與政治】	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印度、新加坡、泰國、印尼	1	比較政府組織	國際組織與國際現勢	
140	回教國家與政治	回教國家組織、OPEC、回教與政治	中東地區、印尼、新加坡	1	中東歷史	國際組織與國際現勢	
141	教育	公民教育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澳大利亞	1	人權理論	公民教育	
142	教育	性別科技教育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澳大利亞	1	性別理論(含女性主義理論)	科技教育	
143	教育	教育行政與政策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澳大利亞	1	教育行政與政策	教育改革研究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預定錄取名額 (各學門名額可流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44	教育	閱讀與學習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 澳大利亞	1	教學理論	認知心理學	
145	教育	國際教育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 澳大利亞	1	國際教育理論	跨文化教育理論	
146	教育	環境教育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 澳大利亞	1	永續發展科學	環境教育	
147	教育	移民教育政策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 澳大利亞	1	多元文化教育	教育政策	
148	大傳	傳播理論與政策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 澳大利亞	1	傳播理論	傳播政策	
149	政策規劃與評估	趨勢研究、 綜合計劃、 政策前瞻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 澳大利亞	1	政策方法論	政策規劃與評估	
150	婦女/性別	性別與公共政策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 澳大利亞	1	性別理論 (含女性主義理論)	社會學	
151	婦女/性別	性別與就業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 澳大利亞	1	性別理論 (含女性主義理論)	社會階層化	
152	勞資關係	勞工研究、 勞工運動、 勞資關係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 澳大利亞	1	政治經濟學	勞動過程與體制	
153	人口研究	人口學、社會 人口學、移民 政策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 澳大利亞	1	社會人口學	社會統計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預定錄取名額 (各學門名額可流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54	社會福利	年金制度、老年所得安全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澳大利亞	1	老人學	社會安全制度	
155	公民社會	社會資本、社會運動、組織社會學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澳大利亞	1	組織理論	民主發展理論	
156	社會	災難與社會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澳大利亞	1	風險社會	公共行政 50% 發展理論 50%	
157	社會學	系統理論、社會學理論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澳大利亞	1	社會學理論	系統理論	
158	科技與社會	科技與社會、社會學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澳大利亞	1	社會學理論	科技與社會	
159	社會工作	災變社會工作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澳大利亞	1	社會工作	災變管理	
160	社會工作	老人福利、長期照顧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澳大利亞	1	社會工作原理	長期照顧	
161	第三部門研究	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澳大利亞	1	第三部門研究	非營利組織	
162	認知神經科學	神經經濟學、社會神經科學	美國、加拿大、歐洲	1	認知神經科學	行為決策與判斷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預定錄取名額 (各學門名額可流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63	認知神經科學	發展神經科學-老人認知	美國、加拿大、歐洲	1	認知神經科學	老人與認知	
164	認知神經科學	發展神經科學-兒童情緒與認知	美國、加拿大、歐洲	1	認知神經科學	兒童情緒與認知	
165	認知神經科學	犯罪神經科學	美國、加拿大、歐洲	1	認知神經科學	犯罪心理學	
166	認知神經科學	教育神經科學	美國、加拿大、歐洲	1	認知神經科學	學習心理學	
167	服務科學與管理	服務科學、服務創新、服務科技、服務設計管理數位內容與典藏	美國、歐洲、澳大利亞	2	管理學	服務科學	
168	文創與休閒管理	文創產業管理觀光旅遊、休閒與行銷、旅館與餐飲管理	美國、加拿大、歐洲	2	管理學	行銷管理	
169	管理學	組織行為、人資管理、行銷與策略管理、運籌與流通管理、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美國、歐洲、日本	1	管理學	經濟學	
170	財務金融	財務經濟、投資管理及資本市場、金融機構管理國際金融	美國、歐洲	2	財務學	經濟學	財務學可 使用作答 注意事項 第10點所 指定之計 算機。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預定錄取名額 (各學門名額可流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71	會計	政府會計、審計學、財務會計研究	美國、歐洲	1	會計學	經濟學	會計學可用作答注意事項第10點所指定之計算機。
172	資訊與科技管理	智慧財產權、科技創新與研發管理、電子與行動商務、資訊社會網絡	美國、歐洲	2	創新管理	資訊管理	
173	經濟學	財政財稅、經濟政策與規劃、區域經濟整合	美國、歐洲	1	統計學	經濟學	統計學可用作答注意事項第10點所指定之計算機。
174	化學	合成化學、材料化學、化學生物學、綠色化學	美國、歐洲、日本、澳大利亞	1	普通化學	綜合化學(分析、有機、無機、物理化學)	
175	奈米技術	奈米材料、製程量測、奈米元件、奈米生醫	美國、歐洲、日本	1	材料科學	固態物理	
176	地球科學	地震學、大地科學、環境科學、海洋地質、地球物理	美國、歐洲、日本、澳大利亞	1	地質學	地震學、生態學(各50%)	
177	物理	奈米物理、固態物理、磁性物理、天文物理、生物物理	美國、歐洲、日本	1	普通物理	微積分、近代物理(各50%)	
178	數學	應用數學、數學、數學教育、生物資訊	美國、歐洲、日本	1	線性代數	微積分	
179	綠能科技	綠能電子能源管理	美國、歐洲、日本	1	電力電子	電腦網路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預定錄取名額 (各學門名額可流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80	資訊	雲端計算 物連網	美國、歐洲、 日本	1	演算法	資料庫系統	
181	能源工程	生質能、氫能 節能技術、 太陽光電	限讀泰國亞洲 理工學院	1	生物化學	熱力學	熱力學可 使用作答 事項所計 算機。 注意第10 點之指定 指項。
182	醫學工程	生醫機械、 生醫材料、 生醫光電、 微創與機械人 手術	美國、歐洲、 日本	1	醫學工程概論	工程數學	工程數學 可使用注 意事項第 10點之 指項所計 算機。
183	材料工程	奈米材料、 材料科學	美國、歐洲、 日本	1	材料科學	工程數學	工程數學 可使用注 意事項第 10點之 指項所計 算機。
184	環境工程	永續發展、 環境科學、 環境影響評估 綠能工程	美國、歐洲、 日本、加拿大	1	污染防治技術	工程數學	工程數學 可使用注 意事項第 10點之 指項所計 算機。
185	災害管理	災害風險與管 理、防災機制 與減災對策、 災害應變、 防救災組織體 系	美國、歐洲、 日本	1	災害防治	風險評估與管 理	
186	氣候變遷 與永續發 展	氣候變遷與調 適策略、國土 利用與規劃、 永續發展	美國、歐洲、 日本	1	災害防治	全球氣候變遷	
187	農林漁牧	精緻農業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	1	遺傳學	農業概論	
188	農林漁牧	精緻農業 (水產)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	1	水產概論	魚病學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預定錄取名額 (各學門名額可流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89	農林漁牧	遺傳育種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	1	遺傳學	生物生理學	
190	系統生物學	生物資訊、 生物演化、 生物多樣性	美國、歐洲、 日本	1	生物學	生物統計	生物統計可 使用作答注 意事項第 10點所指 定之計算 機。
191	生物科技	動物科技、 植物科技、 生物能源	美國、歐洲、 日本	1	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	
192	基因體學	基因體學、 蛋白質體學、 生物資訊、 生物物理	美國、歐洲、 日本	1	遺傳學	分子生物學	
193	分子及細胞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 生物化學、 幹細胞、微生物學、 免疫學	美國、歐洲、 日本	1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194	生物物理	生物力學、 分子力學、 生物影像學	美國、歐洲	1	生物學	物理學	
195	生技醫藥	基因體學、 蛋白質體學、 藥理學、 生物資訊	美國、歐洲、 日本	1	藥理學	分子生物學	
196	轉醫醫學	幹細胞學、 組織工程學、 免疫學、 基因體學、 蛋白質體學、 代謝體學	美國、歐洲、 日本	1	細胞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	
197	神經科學	神經學、基因 體蛋白質體學、 分子影像學、 生物資訊	美國、歐洲、 日本	1	神經科學	分子生物學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預定錄取名額 (各學門名額可流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98	海洋	海洋化學與地質	美國、歐洲、日本	1	海洋學概論	地球化學 (含海洋生物)	
199	海洋	海洋物理	美國、歐洲、日本	1	海洋學概論	海洋物理學	
200	海洋	海洋政策、海洋安全	美國、歐洲、日本	1	海洋學概論	國際海洋法	

中南美洲：墨西哥、貝里斯、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巴拿馬、安地卡及巴布達、巴哈馬、巴貝多、古巴、多米尼克、多明尼加共和國、格瑞那達、海地、牙買加、聖克里斯多福及納維斯聖路西亞、聖文森、千里達及托貝哥、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爾、蓋亞納、巴拉圭、秘魯、蘇利南、烏拉圭、委內瑞拉。

中東：巴林、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約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達、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葉門、埃及。

歐洲：(歐盟 27 國會員國)：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國、塞浦路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羅馬尼亞、保加利亞。

北歐 5 國：挪威、冰島、瑞典、丹麥、芬蘭。

其他歐洲國家：瑞士、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塞爾維亞、馬其頓、馬爾地、聖馬利諾、摩納哥。

獨立國家國協：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烏茲別克、塔吉克、摩爾多瓦、亞美尼亞、亞塞拜然。

東南亞各國：泰國、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汶萊。

100 年公費留學考試力學優秀考生注意事項

- 一、力學優秀考生應考學門及科目，悉依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附表一之編號 101 至 200 號學門擇一報考，預定擇優錄取 8 名，達筆試最低錄取標準者通知參加面試，但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低於 8 個學門者，就其不足部分參照各學門參加面試人數比例原則分配，並由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之。若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高於 8 個學門者，原則每一學門錄取 1 名，錄取總名額共 8 名（名額不含於一般考生錄取名額內），依各該學門一般公費留學考試錄取最後一名者之筆、面試總成績，與力學優秀考生筆、面試總成績分數差距較少者之學門優先錄取，並由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之。
- 二、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日期、方式、手續、考試時間、地點等，均與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規定相同。除依照簡章繳交各項表件外，另需檢具 100 年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
- 三、本項考生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第四點之（四）須繳交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之規定辦理。
- 四、網路填寫報名表（範例如 48 頁）時，請點選力學優秀考生身分類別，確實填選相關資料。另務須於 100 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文件之類別欄，勾選力學優秀考生。
- 五、考試錄取比照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規定擇優錄取，筆試總分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其應辦理面試者，亦同。
- 六、凡經本考試公告錄取之力學優秀生，得先行至國內開設語文之訓練機構，研習擬留學國語文（限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義大利文、阿拉伯文、韓文），最長 1 年，研習費用由本部補助所需費用之 80%，惟補助金額最高上限新臺幣 2 萬元。上述所稱研習語文之訓練機構，應為多人上課學習型態，且非屬密集班，並為一般性合理收費之合法語文學習機構，錄取力學優秀考生憑該機構出具之相關費用證明，向本部申請審核補助。
- 七、經本部補助前點擬留學國之語文研習費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該擬留學國別。
- 八、本項考試報名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於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0 年公費留學考試原住民考生注意事項

- 一、原住民考生應考學門及科目，悉依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附表一之編號 101 至 200 號學門擇一報考，預定擇優錄取 10 名，達筆試最低錄取標準者通知參加面試，但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低於 10 個學門者，就其不足部分參照各學門參加面試人數比例原則分配，並由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之。若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高於 10 個學門者，原則每 1 學門錄取 1 名，錄取總名額共 10 名（名額不含於一般考生錄取名額內），依各該學門一般公費留學考試錄取最後 1 名者之筆、面試總成績，與原住民考生筆、面試總成績分數差距較少者之學門優先錄取，並由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決定之。
- 二、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日期、方式、手續、考試時間、地點等，均與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規定相同。除依照簡章繳交各項表件外，另需檢具原住民身分戳記之戶籍謄本 1 份。
- 三、本項考生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依「100 年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有關留學國語文能力之事項」辦理。
- 四、網路填寫報名表(範例如 50 頁)時，請點選原住民考生身分類別，確實填選相關資料。另務須於 100 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文件之類別欄，勾選原住民考生。
- 五、考試錄取比照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規定擇優錄取，筆試總分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決定；其應辦理面試者，亦同。
- 六、凡經本考試公告錄取之原住民生，得先行至國內開設語文之訓練機構，研習擬留學國語文（限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義大利文、阿拉伯文、韓文），最長 1 年，研習費用由本部補助所需費用之 80%，惟補助金額最高上限新臺幣 2 萬元。上述所稱研習語文之訓練機構，應為多人上課學習型態，且非屬密集班，並為一般性合理收費之合法語文學習機構，錄取原住民生憑該機構出具之相關費用證明，向本部申請審核補助。
- 七、經本部補助前點擬留學國之語文研習費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該擬留學國別。
- 八、本項考試報名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於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0 年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

有關留學國語文能力之事項

壹、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之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中，英、日、法、德、西班牙、俄文等 6 種語文，須繳交教育部指定之語文鑑定機構之一所開具符合標準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至於語文鑑定機構未能測驗之語文(阿拉伯文、義大利文、韓文)，始由教育部命題測驗。

貳、公費留學考試之留學國語文，英、日、法、德、西班牙語、俄文之語文鑑定機構及語文能力合格標準如下：

一、語言鑑定機構及語文能力成績合格標準：(以下所指各測驗成績或等級以上，均包含該成績分數或該等級)

(一)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 英、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平均 30 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1 以上。
2. 托福電腦化(CBT)測驗成績 63 分以上。
3. 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 IBT)測驗成績 20 分以上。
4.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測驗分級測驗第 1 級 KET 以上。
5. 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分數 TDN3 以上。

(二)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成績 3 分以上。

(三)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4 級以上。

(四)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DEL F 1)或 DEL F B1 以上。

(五)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1. 通過德語初級考試(ZD a F)以上。
2. 通過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 B1 : Zertifikat Deutsch) B1 級以上。

(六)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俄國語文能力測驗：通過第一級測驗(First level)以上。

二、其他認定標準：

- (一)持有擬留學國大學（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之學士、碩士學位或仍在學之碩、博士生持有在學證明者，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博士在學證明影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外國專科學校比照辦理）。上述文件證明除以英文記載者外，以其他外國語文記載之證明文件須另提供經認證之中文譯本。
- (二)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三)持有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四)持有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以上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五)持有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得以該證書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註：以上所列各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在本年一般公費留學考試報名截止日前，取得各該外國語文能力測驗主辦單位寄發之正本成績單及級別合格證明，皆為有效，請及早準備。（本部不採認登載於網路或成績查詢系統上之考試成績，持該考試成績影本者，不受理其報名）。

100 年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同時持有近 3 個月內醫院（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至 99 年度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如第 44 至 45 頁）開立之確認障礙事實診斷證明書之考生為限。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之考試類別，以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為限。
- 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學門及科目，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附表一之編號 101 至 200 號學門擇一報考，預定擇優錄取 5 名，內含重度以上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名額各 1 名（名額不含於一般考生錄取名額內）。
- 四、考生筆試、面試成績計算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之規定辦理；惟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審查部分，身心障礙考生得提出聽覺障礙，或語言障礙身心障礙手冊，及醫學中心開立之確認障礙事實診斷證明書（需註明其無法以一般口語方式與常人交談），經教育部指定之語文鑑定機構確認後，免予施行聽力或口試測驗。
- 五、障礙類別屬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逕至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取得各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至於其他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考生，則可至任一所本部指定之語文鑑定機構，取得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其語文能力合格標準與一般考生相同。
- 六、錄取標準：
 - （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學門及科目，悉依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附表一之編號 101 至 200 號學門擇一報考，預定擇優錄取 5 名，重度以上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考生依其排序擇優各錄取 1 名，其餘考生依序擇優錄取 3 名；但重度以上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有缺額時，得依序擇優增額錄取 1 至 2 名，亦得不增額錄取。
 - （二）本項身心障礙考生達筆試最低錄取標準者，通知參加面試，但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低於 5 個學門者，就其不足部分參照各學門參加面試人數比例原則分配，並由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之。若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高於 5 個學門者，原則每 1 學門錄取 1 名，錄取總名額共 5 名（名

額不含於一般考生錄取名額內)，依各該學門一般公費留學考試錄取最後 1 名者之筆、面試總成績，與身心障礙考生筆、面試總成績分數差距較少者之學門優先錄取，並由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決定之。

(三)考試錄取比照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規定擇優錄取，筆試總分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決定；其應辦理面試者，亦同。

七、報名日期、方式、手續、考試時間、地點等，均與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規定相同。

八、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繳交各項表件外，另須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近 3 個月內醫院開立之確認障礙事實「診斷證明書正本」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各乙份。

九、網路填寫報名表（範例如 52 頁）時，請點選身心障礙考生身分類別，確實填選相關資料。另務須於本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文件之類別欄，勾選身心障礙考生。

十、「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之應考服務項目由考生填選後，經由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授權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後決定之。

十一、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未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近 3 個月內醫院開立之確認障礙事實「診斷證明書正本」者，一律以一般考生資格應考。

十二、已錄取之身心障礙考生，其報名時繳交之身心障礙手冊，若註明有效期限內須複檢或重新鑑定者，應於辦理出國前向本部繳交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及近 1 個月內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以證明障礙事實未消失；若經查出國前障礙事實已消失者，則由本部逕行註銷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十三、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相關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規定，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辦理（第 33 頁）。

十四、本注意事項以外之其他事宜，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育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

各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身心障礙年支生活費類別		
			類別一	類別二	類別三
			年支生活費	年支生活費	年支生活費
美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4,000	21,000	20,4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波士頓市(Boston)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城市	20,400	17,850	17,340
日本	城市	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神戶市	24,000	21,000	20,400
		其他城市	21,600	18,900	18,36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4,000	21,000	20,4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城市	18,000	15,750	15,30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哥本哈根市(Copenhagen)、蘇黎世市(Zurich)	24,000	21,000	20,400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22,800	19,950	19,38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歐洲國家	18,000	15,750	15,300
加拿大			20,400	17,850	17,340
紐澳	城市	雪梨(Sydney)	21,600	18,900	18,360
		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	20,400	17,850	17,340
		其他城市	18,000	15,750	15,3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4,400	12,600	12,240

備註：

- 一、教育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經行政院 95 年 5 月 8 日院授主忠五字第 0950002887 號函同意備查，自 95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實施後仍在公費期限內之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一體適用。及行政院 100 年 3 月 3 日院授主忠五字第 1000001284 號函同意備查，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調整神戶市年支生活費身心障礙生如前表列。
- 二、教育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以下簡稱本表）之適用對象為依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報考且錄取者。
- 三、身心障礙生年支生活費增給，係基於學習輔具及其他協助學習需求之考量，其年支生活費，係以公費標準表年支生活費為母數，其重度以上視、聽障及多重障礙者，增給 20%（類別一）、中度視、聽障、多重障礙及其他障別重度以上者，增給 5%（類別二）、除以上二類外之其他身心障礙者，增給 2%（類別三）。
- 四、本表將於公費標準表修正時，同步修正。
- 五、已列城市或地區者，依已列之標準支給，未列者依各國家之標準支給。
- 六、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壹、應考人於考試時，應遵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貳、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位。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15分鐘內得准入場，逾時不准入場應試，違者該節之科目不予計分。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出場。

參、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試卷上之准考證號碼、類別、學門、科目及試題之題型、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應考人之書籍文件及收音器、呼叫器等電子器材(請關機)，並取消鬧鈴設定，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依第肆點第五款，或第陸點第七款及第八款論處。

肆、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一、冒名頂替者。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五、夾帶書籍文件入場者。

六、離試場前不繳交試卷或試題者。

七、試題未註明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者，或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九、未遵守本注意事項，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伍、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或其全部分數：

- 一、未得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
- 二、拆開或毀損試卷彌封角者。
- 三、掣去卷角准考證號碼或卷面浮籤，或在試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者。
- 四、發給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或互相交談，或使用其他紙張、物件或准考證抄寫試題者。
- 五、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完畢鈴響後，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

陸、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作答者。
- 二、考生於預備鈴響後，正式考試鈴響前，翻開試題。
- 三、裁割試卷用紙或所附稿紙者。
- 四、污損試卷者。
- 五、不依試卷、試題說明或附註事項作答者。
- 六、繳卷後，未即出場；未經監場人員許可而走向座位或試場後方者。
- 七、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材等者。
- 八、手機、呼叫器、計時器或其他通訊器材等電子設備，未取消鬧鈴設定或未關機者。

柒、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不聽監場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10 分：

- 一、攜帶非必需及其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者。

三、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

四、吸煙或隨地拋棄紙屑者。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捌、扣考扣分程序，依照監場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玖、應考人作答，不得使用外國文字。但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拾、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

拾壹、應考人繳卷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試卷及試題後始得出場。

拾貳、應考人繳卷時，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隨身攜帶，以備查驗。

拾參、試場及試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擾亂考場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者，應予取締；其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拾肆、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肆點至第柒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予以扣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本部依本注意事項處理之。

作答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修正

- 一、請檢查試卷卷面上之考試學門、科目、准考證號碼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二、試卷卷面右下角密封處不可污損。
- 三、不得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或裁割試卷。
- 四、試卷上不可填寫姓名及其他符號。答案勿畫特殊記號、線條等。
- 五、試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違反規定者，該科考試依規定扣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試題指示須製圖作答者，得在該圖內以其他顏色筆標示，但鉛筆除外。
 - (二)學門編號 123「工業設計」、124「織品服裝設計」、學門編號 125「商業設計」之應考專業科目，本部提供該科答題用紙為 4 開 180 磅道林紙，請自備繪圖工具及繪圖快乾性耗材，相關畫材、用具不拘如必須直接在答案紙上繪製設計作品，除設計用快乾性耗材外，不得剪貼任何物品於答題用紙上。
- 六、試卷右下角准考證號碼，須於繳卷時由監試人員撕去，考生不得自行撕毀。
- 七、答題時務請依試題指示作答，並請標明題號，未標明題號或標錯題號，致各題記分順序互換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八、試題須附卷隨繳。
- 九、本試卷答案紙須節用，不得自備其他紙張作答。
- 十、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未註明可使用計算機者，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計算機限僅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之計算機。
- 十一、未遵守前述規定者，依「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應考人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注意事項以外之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及教育部公費留學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面試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公費留學考試面試（以下簡稱面試），以達公平、公正之目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面試以「個別面試」方式行之。

前項所稱個別面試，係指個別應考人按所定面試方式，回答面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人品與態度、言辭與表達、專業知識與見解等。
- 三、面試得依考試組別、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各組面試委員由本部遴聘之。稀少性或特殊語文能力測驗之面試委員人數，及評分、計分方式，得經本部另案簽准辦理。
- 四、面試委員應遵守公平、公正、客觀之評分原則；且不得洩漏面試委員之身分及面試內容，辦理試務人員亦應嚴防面試委員名單外洩。
- 五、各面試委員評核面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給分基準以 80 分為原則，依評分表所列項目單獨評分，並加註評語。如有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應於其面試成績評分表內，加註特別理由。
- 六、個別面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人品與態度（包括儀表、禮貌、態度舉止、涵養等）：占 25 分。
 - （二）言辭與表達（包括思考與反應、語言表達能力、邏輯概念等）：占 25 分。
 - （三）專業知識與見解（包括專業學識、研究領域之新觀念、相關之法令規章、時事問題、學成返國後對社會、國家之貢獻……）：占 50 分。
- 七、舉辦面試前應召開面試預備會議，會商研定面試方式、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原則。各組面試委員於該組面試前，須先推舉 1 人為主試委員，並就本注意事項，再行會商擬定該組之執行標準，以為共同規範。
- 八、個別面試每一應考人面試時間，原則為 15 分鐘至 20 分鐘，必要時得視面試進行情況，由進行面試之委員酌增。

九、面試總分為 500 分，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每一應考人之面試得分，以該組面試委員評分總和為實得分數，面試委員若有 2 人(含)以下不克評分，則應考人面試分數之計算，為該組參與評核之面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乘以該組原面試委員人數為實得分數，面試委員若有 3 人(含)以上不克評分，則該組應試該學門者當次面試暫緩，於面試委員重聘後，擇期再通知面試。

十、面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如有配偶、前配偶或有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試，應行迴避。面試委員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或直屬長官，或為應考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或取得學位主修樂器(含作曲)之指導教授者，亦應行迴避。

十一、面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對於面試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

十二、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由本部依有關規定辦理，或召集公費留學委員會議決定。

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一、本考試採用網路填表，下載列印報名方式，報名流程如下：

步驟(一)請自行以電腦上網至本部資訊及報名網址之公費留學考試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網址

<https://www.bicerexam.moe.gov.tw/>。

步驟(二)1. 請先閱讀同意條款，同意後開始填寫報名表。

2. 填寫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3. 請點選報考類別(一般公費留學、身心障礙公費留學、原住民公費留學、力學優秀公費留學)，與勾選是否為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
4. 現場報名時，請繳交報名費現金新臺幣 1,000 元；低收入者免繳報名費，免繳報名費之適用對象，依第六點(一)之 4 報名費規定(第 8 頁)，未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者不予優待)。
5. 請輸入考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選擇報考學門(請參考簡章之學門表)，請慎選學門、研究領域(限填一項)、留學國家(限填一個國家名稱)、各應考專門科目，及報名方式(若係委託他人到場報名者，請填寫報名委任書，詳見第 58 頁)。
6. 請輸入考生個人資料，(若特殊字電腦無法顯示該字體時，請於網路輸入全型的空白代替，於報名表列印出來後，以紅筆補填上)。
7. 請核對資料後點選『確定送出』，並自行列印填寫完畢之報名表後簽名蓋章，經填寫完畢簽名蓋章之報名表，須與網路傳送之報名表內容相同。

8. 列印報名表，含網路報名表流水號碼。

9. 列印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步驟(三)於報名表上貼妥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1張(戴帽或電腦合成相片拒收)。

步驟(四)另於報名表相片欄浮貼2張與前款相同之照片供製作『准考證』(照片非同一式者不受理，背面請書寫報考學門及姓名)。

步驟(五)報名表簽章後，連同相關證明書件及資料，依本簡章所訂時間、地點辦理現場報名，現場核對資料齊備後，當場發給准考證。

二、注意事項：

(一)為節省時間，建議在登錄前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與通訊地址等)備妥，並請務必詳閱簡章。

(二)同一報考人，同一學門別，同時只能報名1次。

(三)考生在完成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請確實核對資料正確後，再行列印簽名蓋章。若報名表已印出才發現錯誤時，請至報名網站點選『修改與列印報名表』後，重新修正報名內容與列印報名資料，如已完成審核程序，則無法再自行修改報名資料，請與現場工作人員聯絡協助修正。

(四)各項資料及學門編號，必須填寫正確無誤，以免影響作業。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一、是否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是(請續填告下列聲明二)

否(符合本甄選報名之本項資格，下列聲明可免填)

二、是否現屬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人員身分(含公費期滿自費延長者)？

是(不符合本甄選報名之本項資格，請勿報名)

否(請續填告下列聲明三)

三、本人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下列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本項依實際情形複選。曾領取且累計滿四年，或未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均不符合本甄選報名之本項資格，請勿報名)

博士後研究人員，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博士，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短期研究人員，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碩士，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學士，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其他，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本人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附證明文件：_____)

※注意事項：1. 若於本考試錄取前或錄取後，取得我政府預算提供之本考試以外之其他各類出國留學獎助學金者，僅能擇一請領。

2. 請據實填明本聲明書，俾符法律責任。

聲明人：_____ (簽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院衛生署 96-99 年度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 (含精神科)合格名單

(更新日期：100/01/28)

編號	醫療機構代碼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醫院評鑑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年度	教學醫院評鑑年度	醫院評鑑合格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機構地址
1	111106001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及其情人湖院區	基隆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8	98	99/1/1-102/12/31	99/1/1-102/12/31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222 號
2	040118001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其公館院區	臺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6	96	97/1/1-100/12/31	97/1/1-100/12/3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
3	0501110514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及其汀洲院區	臺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7	97	98/1/1-101/12/31	98/1/1-101/12/31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4	0601160016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6	96	97/1/1-100/12/31	97/1/1-100/12/3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5	110101001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臺北長庚紀念醫院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臺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7	97	98/1/1-101/12/31	98/1/1-101/12/3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號 桃園縣龜山鄉公西村復興街 5 號
6	110101002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臺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8	98	99/1/1-102/12/31	99/1/1-101/12/31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424.426 號
7	1101020018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及其汐止分院	臺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7	97	98/1/1-101/12/31	98/1/1-101/12/3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80 號
8	1101100011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及其淡水分院	臺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7	97	98/1/1-101/12/31	98/1/1-101/12/3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 臺北縣淡水鎮民生路 45 號
9	1101150011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臺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7	97	98/1/1-101/12/31	98/1/1-101/12/31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
10	1301200010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臺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7	97	98/1/1-101/12/31	98/1/1-101/12/31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11	1131010011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臺北縣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8	98	99/1/1-102/12/31	99/1/1-102/12/31	臺北縣板橋市南雅南路二段 21 號
12	1532010031	敏盛綜合醫院	桃園縣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7	97	98/1/1-101/12/31	98/1/1-100/12/31	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 168 號
13	0112040016	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	新竹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8	98	99/1/1-102/12/31	99/1/1-102/12/31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
14	1112010528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新竹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8	98	99/1/1-102/12/31	99/1/1-101/12/31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678 號

編號	醫療機構代碼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醫院評鑑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年度	教學醫院評鑑年度	醫院評鑑合格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機構地址
15	1135050020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及其東興院區	苗栗縣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8	98	99/1/1-102/12/31	99/1/1-101/12/31	苗栗縣頭份鎮信義路 128 號
16	061706001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6	96	97/1/1-100/12/31	97/1/1-100/12/31	臺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三段 160 號
17	1317040011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其復健醫院	臺中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8	98	99/1/1-102/12/31	99/1/1-102/12/31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三段 1142 號
18	1317050017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7	97	98/1/1-101/12/31	98/1/1-101/12/31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 2 號
19	136010010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臺中縣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7	97	98/1/1-101/12/31	98/1/1-100/12/31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20	1137010024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及其中華路院區	彰化縣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6	96	97/1/1-100/12/31	97/1/1-100/12/31	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21	042104001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8	98	99/1/1-102/12/31	99/1/1-102/12/31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22	1141090512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	臺南縣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7	97	98/1/1-101/12/31	98/1/1-101/12/31	臺南縣柳營鄉太康村 201 號
23	1141310019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及其臺南分院	臺南縣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6	96	97/1/1-100/12/31	97/1/1-100/12/31	臺南縣永康鄉中華路 901 號 臺南市南區樹林街二段 442 號
24	0602030026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8	98	99/1/1-102/12/31	99/1/1-102/12/31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25	1302050014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7	97	98/1/1-101/12/31	98/1/1-101/12/31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26	1142010518	高雄縣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高雄縣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非教學	97	-	98/1/1-101/12/31	-	高雄縣鳳山市經武路 42 號
27	114210001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縣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8	98	99/1/1-102/12/31	99/1/1-102/12/31	高雄縣烏松鄉大埤路 123 號
28	1146010014	馬偕紀念醫院臺東分院	臺東縣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6	96	97/1/1-100/12/31	97/1/1-99/12/31	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29	1145010010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花蓮縣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8	98	99/1/1-102/12/31	99/1/1-102/12/31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資料來源：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請一律自網路填寫報名表，本申請表正反面均僅供參考。

教育部 100 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申請表 (一般公費留學)

網路填表流水號碼：

准考證號碼：

姓名	中文：	英文：	照片黏貼處(浮貼)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自行黏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另浮貼同式照片 2 張，反面請註明報考學門編號、學門名稱及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或 E-mail： 緊急聯絡人電話：				
戶籍所在地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段	巷弄	號樓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限國內通訊地址，通訊處如有變更請即函告)					
請填符合一般公費留學報考資格之學歷 (限僅填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內 _____ 專科學校 _____ 科畢業 _____ 大學(學院) _____ 系畢業 _____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碩士班在學但無學士學位或專科學歷者，以碩士班在學證明報考， _____ 大學 _____ 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外 _____ 專科學校 _____ 科畢業 _____ 大學(學院) _____ 系畢業 _____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等考試 _____ 類科及格			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姓名： 碩士： 博士： 學位主修(含作曲)之指導教授姓名：		
學門編號與名稱	()	研究領域	(限填一項)			
應考專門科目	1	2				
報考留學國別	_____ 國 (限填一個國家名稱) (學門表列屬歐洲、中東請擇一國家填寫)		應考留學國語文(繳交符合標準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者本欄免填)	文 (限義大利文、阿拉伯文、韓文)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 一、請自行勾填，並附成績證明影印本 二、不採認自網路成績查詢系統上所列印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 () 英 () 日 () 法 () 德 () 西班牙文測驗 【聽力 ()、用法 ()、字彙與閱讀 ()；總分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2. 托福電腦化測驗 (CBT) 【分數： 】或托福測驗 (IBT) 【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3.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之第 級 (PET) <input type="checkbox"/> 4. 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 分數 TDN3 以上【級數： 】 <input type="checkbox"/> 5.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6.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之日語測驗【級數： 】 <input type="checkbox"/> 7.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之法語測驗【級數： 】 <input type="checkbox"/> 8. 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1)通過德語初級考試(ZDaF)以上【級數： 】 (2)通過德語檢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 B1: Zertifikat Deutsch) B1 級以上【級數： 】 <input type="checkbox"/> 9. 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之俄國語文能力測驗【級數：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認定標準(簡章第 5 頁所列)【 】					
◎提供行動電話號碼供通知考試相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_____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注意：「通訊處」須填寫 100 年 12 月底前之確實能收到本次考試相關資料之處所，如有變更，務須來函告知，否則責任自負。

*請一律自網路填寫報名表，本申請表正反面均僅供參考。

教育部 100 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申請表 (力學優秀公費留學)

網路填表流水號碼：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中文：	英文：	照片黏貼處(浮貼)					
性 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自行黏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另浮貼同式照片 2 張，反面請註明報考學門編號、學門名稱及姓名)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或 E-mail： 緊急聯絡人電話：						
戶籍所在地	縣市	鄉鎮區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證號：	縣市別：
請填符合公費留學報考資格之學歷 (限僅填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內 _____ 專科學校 _____ 科畢業 _____ 大學(學院) _____ 系畢業 _____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碩士班在學但無學士學位或專科學歷者，以碩士班在學證明報考， _____ 大學 _____ 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外 _____ 專科學校 _____ 科畢業 _____ 大學(學院) _____ 系畢業 _____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等考試 _____ 類科及格						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姓名： 碩士： 博士： 學位主修樂器 (含作曲) 之指導教授姓名：	
	學 門 編 號 與 名 稱	()			研究領域	(限填一項)		
應考專門科目	1. (限填一科)			2.				
報考留學國別	_____ 國 (限填一個國家名稱) (學門表列屬歐洲、中東等者，請擇一國家填寫)			應考留學國語文(繳交符合標準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者本欄免填)		文 (限義大利文、阿拉伯文、韓文)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 一、請自行勾填，並附成績證明影印本) 二、不採認自網路成績查詢系統上所列印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 () 英 () 日 () 法 () 德 () 西班牙文測驗 【聽力 ()、用法 ()、字彙與閱讀 ()：總分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2. 托福電腦化測驗 (CBT) 【分數： 】或托福測驗 (IBT) 【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3.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之第 級 (PET) <input type="checkbox"/> 4(3) 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 分數 TDN3 以上【級數： 】 <input type="checkbox"/> 5.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6.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 之日語測驗【級數： 】 <input type="checkbox"/> 7. 臺北法國文化協會之法語測驗【級數： 】 <input type="checkbox"/> 8. 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1) 通過德語初級考試(ZDaF) 以上【級數： 】 (2) 通過德語檢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 B1: Zertifikat Deutsch) B1 級以上【級數： 】 <input type="checkbox"/> 9. 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之俄國語文能力測驗【級數：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認定標準(簡章第 5 頁所列)【 】							
◎提供行動電話號碼供通知考試相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_____						申 請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注意：一、「通訊處」須填寫 100 年 12 月底前之確實能收到本次考試相關資料之處所，如有變更，務須來函告知，否則責任自負。
二、填寫本表前，請詳閱 100 年公費留學考試力學優秀考生注意事項。

低收入戶證明

原住民身分戳記
之戶籍謄本

*請一律自網路填寫報名表，本申請表正反面均僅供參考。

教育部 100 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申請表(身心障礙考生專用)

網路填表流水號碼：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中文：	英文：	照片黏貼處(浮貼)
性 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自行黏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浮貼同式照片 2 張，反面請註明報考學門編號及姓名)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或 E-mail： 緊急聯絡人電話：	
戶 籍 所 在 地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鄰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限國內通訊地址，通訊處如有變更請即函告)		
請填符合公費留學報考資格之學歷 (限僅填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內 _____ 專科學校 _____ 科畢業 _____ 大學(學院) _____ 系畢業 _____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碩士班在學但無學士學位或專科學歷者，以碩士班在學證明報考， _____ 大學 _____ 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外 _____ 專科學校 _____ 科畢業 _____ 大學(學院) _____ 系畢業 _____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等考試 _____ 類科及格		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姓名： 碩士： 博士： 學位主修(含作曲)之指導教授姓名：
學 門 編 號 與 名 稱	()	研究領域	(限填一項)
應考專門科目	1.	2.	
報考留學國別	_____ 國 (限填一個國家名稱) (學門表列屬歐洲、中東等者，請擇一國家填寫)	應考留學國語文(繳交符合標準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者本欄免填)	文 (限義大利文、阿拉伯文、韓文)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 一、請自行勾填，並附成績證明影印本) 二、不採認自網路成績查詢系統上所列印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 () 英 () 日 () 法 () 德 () 西班牙文測驗 【聽力 ()、用法 ()、字彙與閱讀 ()；總分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2. 托福電腦化測驗 (CBT) 【分數： 】或托福測驗 (IBT) 【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3.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之第 _____ 級 (PET) <input type="checkbox"/> 4. 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 分數 TDN3 以上【級數： 】 <input type="checkbox"/> 5.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6.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之日語測驗【級數： 】 <input type="checkbox"/> 7. 臺北法國文化協會之法語測驗【級數： 】 <input type="checkbox"/> 8. 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1) 通過德語初級考試(ZDaF)以上【級數： 】 (2) 通過德語檢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 B1: Zertifikat Deutsch) B1 級以上【級數： 】 <input type="checkbox"/> 9. 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之俄國語文能力測驗【級數：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認定標準(簡章第 5 頁所列)【 】		
備註	申請人同意，本人無法取得身心障礙考生應考資格時，教育部得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轉為一般考生資格應考。		
◎提供行動電話號碼供通知考試相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_____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注意：一、「通訊處」須填寫 100 年 12 月底前之確實能收到本次考試相關資料之處，如有變更，務須來函告知，否則責任自負。
二、填寫本表前，請詳閱 100 年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

身心障礙手冊反面

教育部 100 年公費留學考試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別	
學門編號		學門名稱			
複查項目	原來分數	查核原評計分 (考生勿填)	複查回復事項：		
申請人簽章：_____		複查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複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複查成績應於接獲成績通知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函件請寄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三、申請時須附成績通知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正面：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類別、學門編號、學門名稱、原來分數及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並簽章。(雙線以右請勿填寫)
- 五、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票，以便回復。
- 六、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住詳
址細

收件人姓名

縣市

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自貼
郵票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教育部 100 年公費留學考試 面試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別	
學門編號		學門名稱			
複查項目	原來分數	查核原評計分 (考生勿填)	複查回復事項：		
面試					
申請人簽章：		複查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複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複查成績應於接獲成績通知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函件請寄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三、申請時須附成績通知書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正面: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類別、學門編號、學門名稱、原來分數及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並簽章。(雙線以右請勿填寫)
- 五、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票,以便回復。
- 六、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考試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面試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甄試資料。

自貼
郵票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1 0 6

收件人姓名

詳細
住址

縣市
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教育部 100 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委任書

本人_____ (委任人) 報考 貴部 100 年公費留學考試
編號_____ 之_____ 學門，因故無法親自前
往現場報名，特委託_____ 先生/女士 (受任人)，持本人
身分證(影本)、印章及報名應繳書件，前往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教 育 部

委 任 人： (親自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內外地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E-mail：

受 任 人： (親自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E-mail：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註：受任人請持身分證(正本)、印章至報名現場代辦報名手續

切 結 書

立書人_____報名 貴部 100 年公費
留學考試，所繳交之_____證件(影本)，
因報名現場無法判定，需再審查，嗣後經審核查驗，
該證件有不符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規定之情事者，願以
報名表不全，自動放棄報名，概無異議。

此 致

教 育 部

立 書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本人報考 100 年公費留學考試，所繳交之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若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考試申請資格者，請依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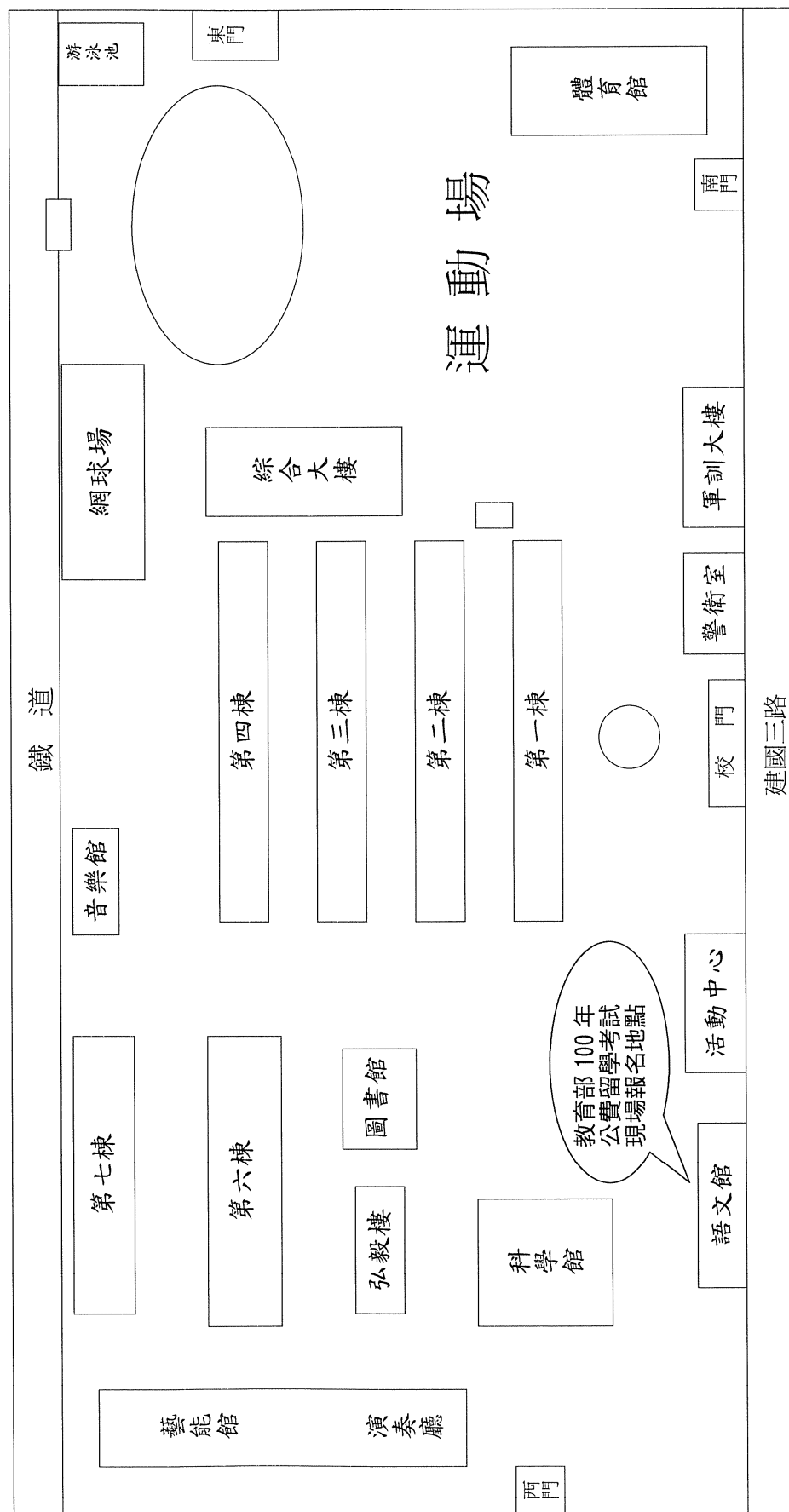
此 致

教 育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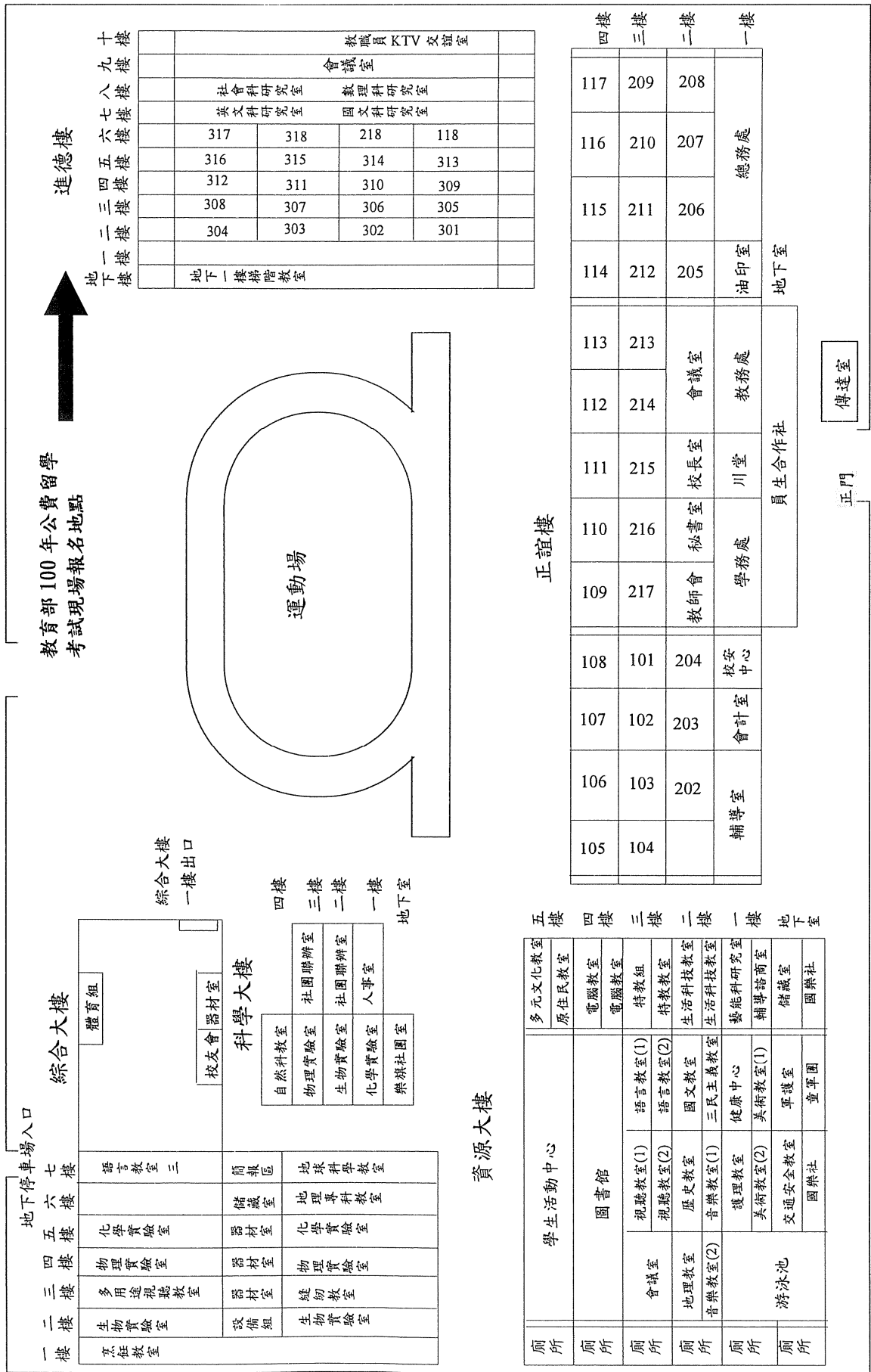
具結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教育部 100 年公費留學考試現場報名位置圖 (市立高雄中學語文館 1 樓)



教育部 100 年公費留學考試現場報名位置圖 (國立臺中女中進德樓 9 樓)



教育部100年公費留學考試現場報名位置圖 (國立臺灣大學普通大樓地下室<閱場>)

